

## Disclosure

C14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最低申购金额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8年8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期定额投资”）每笔最低申购金额的设置进行调整，统一调整为人民币100元。

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置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金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除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金额限制于上述金额限制时，对每期扣款（申购）金额的起点、级差的具体设定仍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服务规则执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意味着投资人无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保证投资者实现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通过12家代销机构 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8年8月1日起通过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期投资”）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开办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申购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申请终止定期投资。

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潜力”，基金代码：450003）和富兰克林深证成份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价值”，基金代码：450004）（以下合称“基金”）。目前国富价值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时则适用本公告的相关规则；如本公司决定对今后管理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投资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定期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经本公司公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该业务，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申请终止定期投资。

二、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日常申购（优惠活动期间除外，如有调整，另行相关公告）。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经本公司公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该业务，目前可开办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海通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南京证券、财富证券、中信金通、联合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

在条件成熟后，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由于销售渠道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渠道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受理时间公告。

五、申购方式

凡欲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者除外），具体开办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申购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须填写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不受单次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

七、申购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须填写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不受单次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净值中列支。

九、定期定额投资的变更与终止

1. 投资者申请变更每期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件到原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相关业务规定和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如终止定期定额投资，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件到原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相关业务规定和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 对于定期定额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 定期定额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以实际扣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重要提示

1. 若投资人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予以确认失败处理。

2. 上述重要提示适用于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基本基金，包括国富收益、国富弹性、国富潜力基金以及今后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各销售渠道过去已通知我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进行了公告，其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请以本公告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十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风

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仅对定期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555）。

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50004）定于2008年8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2008年5月5日《证券时报》的《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协会的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 本公司认购的对账单形式为季度电子对账单。本公司将在每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送基金账户对账单以及其他重要资料。本公司提示，凡无法接收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须在开户成功后与本公司客户服务联系，我们在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无误后，会为基金投资人保留纸质对账单的寄送方式。

5.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咨询相关问题。

6. 本公司公告的授权仅限基金管理人。

7. 本基金投资人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机构

1)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555

2) 网站服务 www.ftsfund.com

3) 客服邮箱：service@ftsfund.com

4) 客服传真：021-68870708

5. 本公司公告的授权仅限基金管理人。

6. 本基金投资人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销售机构

1) 直接机构

(1)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客服电话：021-55392622

传真：0771-55390303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95677

公司网站：www.hxh.com.cn

(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电话：0771-85238423

传真：0771-85238680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95677

公司网站：www.hzq.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开放式基金清算传真：(010)65183880

联系人：权册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华

客户服务热线：021-68011119

公司网站：www.gtk.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ctsec.com

(11) 中国证券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庆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9777

公司网站：www.csco108.com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地标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户服务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邵咏冰

网址：www.szwg.com.cn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666

公司网站：www.czsc.com.cn

(1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户服务电话：075